

国安法实施 无损港营商环境

(律政司司长郑若骅资深大律师)

(原文载于 2021 年 7 月 22 日《经济日报》)

有些人认为自《香港国安法》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实施后，在香港营商的风险提高了，但事实与数据却证明并非如此。

金融续旺 新股集资额领先全球

我们的金融市场持续畅旺，2019 年在香港的新股集资额为 401 亿美元，2020 年上升至 513 亿美元，本港亦在过去 12 年七度成为全球首次公开招股集资额最高的地方；在证券市场方面，今年首六个月的平均每日成交金额为 1,882 亿港元，较去年同期的 1,175 亿港元上升 60%；与此同时，本港银行体系的总存款额亦稳步上升，今年五月底达到 14.86 万亿港元。

这些数字正好说明一切并破除误解，印证《香港国安

法》实施后，为香港的营商环境提供稳定性以及可预测性，吸引了更多投资和业务。

《香港国安法》实施后，对营商环境和商业法的运作丝毫没有影响。首先，规管香港商贸交易的实体法，维持不变；第二，法院就审理商业争议的司法管辖权并没有受影响，《基本法》第十九条订明：「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……对香港特别行政区所有的案件均有审判权。」；第三，民商事诉讼的程序法，继续符合程序公义。至于就「国家行为」与其他法律认可的特权或豁免权已订立多年的相关程序继续适用，法院继续独立地审理商业争议。

香港与上海、厦门和深圳的法院亦已就相互认可和协助破产程序作出安排，是唯一一个与内地订立相关合作安排的司法管辖区，为债权人提供保障，同时确保债务重组程序能够落实，以保障投资。

在港仲裁 享一国两制独有措施

合同各方的自主原则在商业交易中仍受高度重视，这一点很重要。各方可自由选择合同的适用法律，以及解决争议的平台。

香港在全球最受欢迎的仲裁地中名列第三，我们的仲裁法例亦符合国际惯例，各方均可享受香港在「一国两制」下独有的措施，例如以香港作为仲裁地并由合资格仲裁机构管理仲裁程序的当事人，可以向内地法院申请保全措施。

最后，香港的市场一直公开透明，提供一个鼓励公平竞争的营商环境。这些当前的事实和情况，令香港美国商会近日也发表声明，指出香港仍然在东西方的贸易以及金融流通中，担当关键和充满活力的促成者。

在法律业界方面，香港目前有约 12 500 名律师及大律师、逾 1 500 名来自 33 个司法管辖区的注册外地律师，以及 85 间外地律师行，提供跨境及国际法律

服务。

有人指称企业和个别人士可能会无意中违反《香港国安法》，事实上，他们若非出于恶意，便是对国安法缺乏了解。《香港国安法》清楚列出所规定的四类罪行之元素，包括构成罪行所需的行为和意图、相关刑罚和适用范围等。任何在国安法下的检控均须证明当中的意图，可见个别人士和企业可能无意中违反国安法的说法，绝对站不住脚，必须予以反驳。

大家亦完全不用担心公司会在欠缺适当法律基础的情况下被搜查。《香港国安法》下的调查权力，必须按《香港国安法》第4条和第5条以及《基本法》条文中订明的人权和法治原则行使。上述权力受到相关实施细则所限制，并多数源自在港已采用多年、早于国安法实施前已有的调查权力和程序。

总括而言，任何人在发表意见前，必须先了解客观事实和证据。在欠缺事实依据甚至漠视事实的情况下发

表的观点或评论，一旦面对客观事实和数据，便完全无法立足。对香港的营商环境和法律制度发表意见的最佳人选，就是在这里工作和生活的本地和外来人士。正如一些商界、法律界和金融界的著名专才在「Why Hong Kong」系列网上研讨会（见 www.AAIL.org）中所说，香港不但一切业务如常，香港的企业更受惠于大湾区带来的丰富机遇，会继续蓬勃发展。

完